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对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本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盘活现有资产，改善现金流状况，从而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2017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通过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479.11 万元 (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互保), 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 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 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4)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 任克雷、刘来平、詹伟哉

2017 年 8 月 25 日